

訴 願 人 ○○資訊企業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六00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0）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十四時四十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未設置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未保存六個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四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六000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三十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揭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六00000號函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且上開函中業已載明：「……五、貴商號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亦有原處分機關公文基本資料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